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譚國明先生及黃速建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北京杰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7% 股权的议案。

公司受让北京杰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2,9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

有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杰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7%股权的公告》。

(二)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的股权以 12,9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汇家宝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7%的股权, 鄂尔多斯市汇家宝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3%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公告》。

(三)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公司利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以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 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北京杰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7%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北京杰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27%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受让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7%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转让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俞有光 谭国明 张志铭 黄速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独立
意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转让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转让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俞有光 谭国明 张志铭 黄速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俞有光 谭国明 张志铭 黄速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